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凤凰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9

##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7日以微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涛主持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实际表决票6票。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4年9月3日，控股股东长州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提名王岩科（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24年9月3日辞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的议案结果以监事选举结果为前提，如补选监事当选，则补选董事的结果有效，如补选监事未当选，则补选董事的结果为无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就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9月7日，控股股东长州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函》，提名马跃进、王福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王福林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本人和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同日的上海证券报。

2.01 选举马跃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 选举王福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14:5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岩科，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山西省长治市人，专科学历。1996年10月，入职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先后在供应、销售等部门负责，现任副总经理。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9月3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12日起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公司监事。在控股股东处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马跃进，男，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经济法方向)，山西财经大学法学二级教授，法律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导师。1992-1996年任经济法系副主任，1996-2001年先后任经济法系、法学系主任，2001-2013年任法学院院长。1991-1997年任副教授，1997年11月起任教授，2021年退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福林，男，1968年5月出生，陕西绥德县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大学老师，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厦门乾

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